

**法規類號：**行政/勞工/職業訓練

**名稱：**職業訓練法施行細則

**異動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職訓字第一〇一〇五一〇五三五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增訂第二條之一；刪除第八條、第九條條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職業訓練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法第四條所定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之配合實施，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職業訓練機構規劃及辦理職業訓練時，應配合就業市場之需要。
- 二、職業訓練機構應提供未就業之結訓學員名冊，送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就業。
- 三、職業訓練機構應接受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委託，辦理職業訓練。
- 四、職業訓練機構得接受其他機構之委託，辦理職業訓練。

### 第二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本法第四條之一所定事項，應訂定各項服務資訊之提供期間及方式。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項規定配合辦理。

### 第三條

辦理未經公告職類之養成訓練，由職業訓練機構擬具訓練計畫，同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訓練計畫，應包括左列事項：

- 一、訓練職類及班別。
- 二、訓練目標。
- 三、受訓學員資格。
- 四、訓練期間。
- 五、訓練課程。
- 六、訓練時間配置及進度。
- 七、訓練場所。
- 八、訓練設備。
- 九、訓練方式。
- 十、經費概算。

### 第四條

養成訓練結訓證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結訓學員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出生年、月、日。
- 二、訓練班別。

三、訓練起訖年、月、日。

四、訓練課程及其時數。

五、訓練單位名稱。

六、證書字號。

訓練單位依本法第三條第三項接受委託辦理養成訓練者，其結訓證書除應記載前項事項外，應再列明委託機關名稱。

#### 第五條

事業機構辦理技術生訓練，應由具備左列資格之技術熟練人員擔任技術訓練及輔導工作。

一、已辦技能檢定之職類，經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者。

二、未辦技能檢定之職類，具有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

#### 第六條

事業機構辦理技術生訓練，依本法第十二條擬訂之訓練計畫，除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包括左列事項：

一、事業機構名稱。

二、擔任技術訓練及輔導工作人員之姓名及資格。

三、配合訓練單位。

#### 第七條

技術生訓練結訓證書之應記載事項，準用第四條之規定。

#### 第八條

(刪除)

#### 第九條

(刪除)

#### 第十條

本法所稱年度，為各職業訓練機構依其應適用之年度。

#### 第十一條

私人、團體或事業機構對於職業訓練機構捐贈現金、有價證券或其他動產時，受贈機構應出具收據；捐贈不動產時，應即會同受贈機構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手續，並均應列帳。

##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